ICS 65.020.30
CCS B43

DB 15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阿拉善型绒山羊种羊鉴定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Identification of Breeding Goat of Alashan Cashmere Goa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白绒山羊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王静瑜 苏雪 张文兰 张强 王筱珊 斯琴图雅 焦兴刚 李婧 孙波 乌仁套迪 高珊 道勒玛 照日格图 朱卫东 张辉

阿拉善型绒山羊种羊鉴定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阿拉善型绒山羊种羊鉴定的品种标准、鉴定内容及离场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阿拉善型绒山羊的鉴定和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236 绵、山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DB15/T 2471 阿拉善型绒山羊

DB15/T 2842 阿拉善型白绒山羊选育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羊 goat stud

比同品种非种用的羊有较好的生产性能和遗传品质，且又能适应一定的经济自然环境的以繁殖后代为主要用途的公、母山羊。

3.2

成年羊 adult goat

第一次参加配种后的羊。

3.3

育成羊 lamb hog

断乳后至第一次配种之间的羊。

3.4

绒细度 cashmere diameter

受测羊只绒纤维的平均直径。

3.5

绒厚 cashmere thickness

受测羊只左侧体中线偏上方肩胛骨后缘一掌处，分开毛被顺绒丛方向，在不受任何外力的自然状态下，用钢尺测量绒层自然长度。

3.6

抓绒后体重 body weight after combbing

受测羊只抓绒后的空腹体重。

4 鉴定程序

4.1 品种标准

4.1.1 品种特征

阿拉善型绒山羊 绒肉兼用型品种，羊绒细、肉质好，对干旱、荒漠、半荒漠草原有较强的适应能力，综合品质优良。

4.1.2 外貌特征

符合标准DB15/T 2471-2021。

4.1.3 绒毛品质

绒毛光泽良好，分内外两层，外层为有髓粗毛（俗称稍子毛），内层为柔软纤细的无髓绒毛，与粗毛混生，无异色杂毛。绒厚一般为5 cm以上，羊绒细度12 μm～15 μm。

4.1.4 生产性能

在自然放牧条件下，成年羊秋季屠宰率42%以上；经产母羊的产羔率平均110 %。

4.1.5 性能测定及评定

按照 NY/T 1236-2017、DB15/T 2471-2021 的规定执行。

4.2 鉴定过程

4.2.1 绒的采集

4.2.1.1 采集要求

由专业人员于每年四月上旬至五月上旬采样，主要测定公羊净绒率、母羊净绒率、绒毛厚度、绒毛长度、绒毛细度、抓绒后体重。

4.2.2 受测羊只进入剪毛舍（场、站)后，记录其编号。

4.2.3 将羊只侧卧倒，用绳子将两条前腿及一条后腿拥在一起，简单保定，称量体重，准确记录称量结果，单位千克，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4.2.4 先剪去羊只被毛长毛的毛稍，再用稀梳顺毛方向由领、肩、胸、背、腰及股各部由上而下将沾在羊身上的碎毛、草屑及粪块轻轻梳掉。

4.2.5 用密梳逆毛而梳，其顺序是：股、腰、背、胸、颈。梳子要贴近皮肤，用力要均匀。

4.2.6 将受测羊只抓的绒全部收集，称量。准确记录称量结果，单位克。结果保留至整数。

4.2.7 从受测羊只所抓下的绒中随机抽取三份，每份试样 5g。填写采样卡，与样品一并装入采样袋中。

4.2.8 受测羊只再次称量体重，准确记录称量结果，单位千克，保留小数点后 1 位，该空腹抓绒后称测的质量为抓绒后体重。

4.2.9 每测完一个羊只，需清理剪毛舍（场、站）一次，以保证羊绒样品洁净，绒毛样品源于同一羊只。

4.3 绒的检测

将采集的绒样标记好采样地点、羊只编号、畜主姓名和日期，密封带回，委托具备国家绒毛检测资质的单位测定细度，出具检测报告。

5 等级鉴定

5.1 分级

共分为四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5.2 特级

特级阿拉善型绒山羊品种标准种羊生产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的指标。

表 1 特级羊指标

羊 别	绒细度（微米）	绒厚度（厘米)	产绒量（克)	抓绒后体重（千克）
成年公羊	≤14.0	≥6.0	≥600	≥46.0
成年母羊	≤14.0	≥5.5	≥500	≥31.0
育成公羊	≤14.0	≥5.5	≥500	≥33.0
育成母羊	≤14.0	≥5.5	≥400	≥25.0

5.3 一级

一级阿拉善型绒山羊品种标准种羊生产性能指标应符合表2的指标。

表 2 一级羊指标

羊 别	绒细度（微米）	绒厚度（厘米)	产绒量（克)	抓绒后体重（千克）
成年公羊	≤14.5	≥6.0	≥600	≥40.0
成年母羊	≤14.5	≥5.5	≥500	≥27.0
育成公羊	≤14.3	≥5.5	≥500	≥29.0

育成母羊	≤14.3	≥5.5	≥400	≥22.0

5.4 二级

二级阿拉善型绒山羊品种标准种羊生产性能指标应符合表3的指标。

表 3 二级羊指标

羊 别	绒细度（微米）	绒厚度（厘米)	产绒量（克)	抓绒后体重（千克）
成年公羊	≤15 .0	≥5.5	≥500	≥33.0
成年母羊	≤15 .0	≥5.0	≥450	≥25.0
育成公羊	≤14.7	≥5.0	≥450	≥27.0
育成母羊	≤14.7	≥5.0	≥400	≥18.0

5.5 三级

不符合二级者但至少同时符合二等中两个条件者为三等。

5.6 凡不符合以上四级者均为等外。

6 种羊的选种选育

6.1 选种

6.1.1 品种标准及鉴定分级应符合 DB15/T 2471-2021 的规定。

6.1.2 制定明确的选择程序，选留的种羊谱系清楚、养殖档案完整、健康无病。

6.2 选育

阿拉善型绒山羊种羊的选育应符合DB15/T 2842-2022 阿拉善型白绒山羊选育技术规范。

7 种羊离场

7.1.1 出场的种羊等级应为特级、一级。

7.1.2 销售的种羊时应附有《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种羊系谱资料。